

高雄市地方稅 災害毀損減免稅捐一覽表

申請事項

申報(請)期限

檢附文件

稅捐減免

房屋稅

房屋毀損
面積3成以上



事實發生
30日內

1. 災害毀損減免稅捐申請書
2. 證明文件(如毀損照片)

1. 毀損面積五成以上：自發生之日起至修復期間免徵房屋稅
2. 毀損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者：自發生之日起至修復期間減半徵收房屋稅

地價稅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事實發生
30日內

1. 災害毀損減免稅捐申請書
2. 證明文件

1. 9月22日前申請者，自當年(期)起減免地價稅至減免原因消滅為止
2. 逾9月22日申請者，自申請次年(期)起減免地價稅至減免原因消滅為止

娛樂稅

因受災害影響，致無法營業或營業受影響者



事實發生
30日內

災害毀損減免稅捐申請書



1. 以實際停業天數比例核減
2. 營業受影響者依勸查實際受影響情形酌予減免



使用牌照稅

汽車、151cc以上機車因災害受損停駛、報廢、修復



事實發生
一個月內

1. 災害毀損減免稅捐申請書
2. 證明文件
 - (1) 里辦公處或消防或警察等機關開具災害受損證明
 - (2) 修車場(保養場)開具之維修發票(收據)，並註明出廠(場)日期

1. 車輛修復期間，按日減免(退稅)
2. 辦理停駛、報廢者，按實際使用日計徵使用牌照稅

- 一、如財政部就特定災害規定申報期限，則依該規定期限受理。
- 二、車輛因受損致不堪使用或暫停使用者，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或停駛登記。
- 三、災害毀損減免稅捐申請書可至本處網站<http://www.kctax.gov.tw>災害損失專區下載。
- 四、災害毀損稅捐減免申請方式
 - (一) 至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網站<http://www.kctax.gov.tw>申辦。
 - (二) 至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或所屬各分處申辦。
- 五、如有疑義，於上班時間撥打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免費服務專線0800-726-969。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廣告